

苗栗縣體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苗栗市經國路四段七九號
傳 真：(0三七)二六八九七三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建川二六八九七一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苗體榮字第 010903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09 年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」，因故變更期程及地點，為讓活動順利舉行，謹請 鈞府同意協助公告並函轉各級學校（高、國中、小）踴躍報名，請 核備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府 109 年 2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308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原暫訂 109 年 3 月 11-15 日，現順延至 109 年 4 月 10-12 日（共計 3 日）辦理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、縣立通霄國中、大同國小體育館舉行。
- 四、開幕時間地點：因應疫情取消。
- 五、檢附更新競賽規程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（教育處體健科）

副本：



理事長徐志榮

苗栗縣體育會 109 年縣長盃籃球錦標賽暨 國小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培養學生發揮團結合作精神並提高本縣籃球運動水準。

二、依據：108.12.10 臺教體屬學(三)字第 1080041575A 號函辦理(國小選拔賽)

109.02.17 府教體字 1090030182 第號函辦理(縣長盃)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、苗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大同國小、通宵國中、聯合大學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4 月 08.09.10.11.12 日共五天

八、比賽地點：大同國小體育館、通宵國中、聯合大學八甲校區

九、比賽組別：(一)高中男子組(二)高中女子組(三)國中男子甲組(四)國中男子乙組

(五)國中女子組(六)國小男子甲組(七)國小男子乙組(八)國小女子組

註：(一)國中男子甲組：縣內各國中皆可報名(學籍證明)

(二)國中男子乙組：參加 JHBL 甲組學校除外皆可報名(學籍證明)

(三)國小男子甲組：縣內各小學皆可報名(學籍證明)

(四)國小男子乙組：18 班以下(含)或 18 班以上國小 4 年級皆可報名(學籍證明)

(五)國小男子乙組比賽規則採上、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男、女混合均可遞補上場不受節次限制

(六)國小男子甲組、國小女子組比賽規則採 4 節制每節 6 分鐘，每位球員最多可上場二節

(七)曾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(含地區預賽)之轉學生，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之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(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)。

(八)每組參賽隊伍不滿 3 隊則取消該組賽事，社會組在假日比賽。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1、國高中組及小學組限苗栗縣學校

2、國小組學籍：具有就讀苗栗縣內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曾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(含地區預賽)之轉學生，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之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(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)。

(二)球員修業期間，原就讀之學校經教育部諭令解散或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，不受前款限制，惟須檢附相關證明

3、年齡規定：限 96 年 09 月 0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4、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(附件 1)，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(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)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註：1、各組報名需達到 3 隊以上(含)方得比賽

2、女生可參加男生組，但不得跨兩組。(國小組)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 03 月 18 日 16:00 止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1. 國高中及小學報名費 2000 千元，比賽時現場繳交

2. 轉帳銀行號碼：台灣銀行苗栗分行 004-029008324348(徐駿輝)(報名費及保證金)

3. 報名網：<https://reurl.cc/ObaG43> 傳真：037-328977

4. 有關本次比賽報名等工作如問題請連絡徐駿輝老師，電話 0937-722116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之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高中體育總會修訂之最新國民小學籃球規則。

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修訂之籃球規則

比賽指定用球：國小組--VEGA OBR-511 國中到社會 VEGA OBU-718、OBU-618

十五、抽籤會議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16:00 於大同國小體育館舉行，不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(不另行通知)。

十六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16:30 假大同國小體育館會議室舉行(領隊會議)，(裁判會議)(不另行通知)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隊報名球員人數以 16 人為限，出賽 12 人、職員 4 人為限。

(二)比賽時各隊球員須穿著整齊球衣、褲出賽，且胸前背後須有 00~99 號之號碼，否則不得出賽。

(三)學生組球員須備妥學生證或學籍資料卡；國小組備妥在學證明附照片加蓋學校印信以備查驗，若查驗未備妥者不得出賽。

(四)參賽隊應於賽前 20 分鐘提交球員名單。

(五)大會秩序冊刊載之隊職員名單及比賽時間場地，如有誤植，以大會原稿為憑。

(六)請依照賽程時間表，排列球隊在前者，請穿淺色球衣，坐紀錄台左側；球隊在後者，請穿著深色球衣，坐紀錄台右側。

(七)棄權一場則淘汰全部賽程並簽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(八)比賽時以裁判判決為終決。

(九)每場次設 2 位裁判員及 2 位記錄員。

(十)公開組必須合乎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，如球員報名兩隊以上以第一次出賽隊伍為主不得跨隊，如被抗議取消其參加隊伍之所有成績計並沒收期保證金。

十八、抗議：若有申訴抗議時應於該場比賽後 2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。抗議隊伍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，抗議成立退回保證金，否則沒收該保證金做為大會工作費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奉縣府核准後實施，如有變更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ps：※代表苗栗縣參加全國國小組比賽(預賽名單須與決賽相同)請參賽教練注意

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 4 節制，每節 10 分鐘制前 3 節暫停、罰球及最後一擊停錶，第 4 節最後 2 分鐘照規則規定停錶

國小男甲組女生組 4 節制每節 6 分鐘，前 3 節只有暫停、罰球及最後一擊停錶，第 4 節最後 2 分鐘照規則停錶

國小乙組採上下半場，每半場 10 分鐘暫停、罰球及最後一擊停錶，最後 2 分鐘照規則停錶

苗栗縣體育會 109 年縣長盃籃球錦標賽暨

國小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單位				組別			
領隊		教練		助理教練		管理	
地址							
連絡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
編號	球衣號碼	姓名	編號	球衣號碼	姓名		
1			9				
2			10				
3			11				
4			12				
5			13				
6			14				
7			15				
8			16				

註：各項比賽報名等工作詢問，請連絡徐駿輝老師。電話：0937-722116

報名 QRcode

